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98 號
聯絡方式：03-2160484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9 日 發文

發文字號：桃檢坤 盈 106 偵 1163 字第 053292 號

主旨：查本署 106 年度偵字第 1163 號妨害自由案件業於 106 年 2

月 16 日偵查終結在卷，茲有不起訴處分書正本 1 件，因受

送達人 MICHAEL LARRY PULLEY JR 應送達處所不明，爰依

法在本署公告欄及網站為公示送達，請查照。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59、60 條。

公告事項：

- 一、本送達，自公告張貼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
- 二、受送達人 MICHAEL LARRY PULLEY JR 得於公告之日起 30 日內上班時間，向本署（盈股書記官）領取上開不起訴處分書正本。

檢察長 彭 坤 業

檢察官 葉益發 決行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

106年度偵字第1163號

告 訴 人 MICHAEL LARRY PULLEY JR (美國籍)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3段274號

住826 Modesto AVE#B South Lake
Tahoe, California, United
States 96150

被 告 邱○聿 男 59歲

住臺北市內湖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號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為不起訴之處分，茲敘述理由如下：

- 一、告訴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報告意旨略以：被告邱○聿之女邱○榛前經網路結識告訴人MICHAEL LARRY PULLEY JR，嗣告訴人於民國105年11月24日晚上10時30分許，在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187之9號全家便利商店內，與邱○榛相約會面，被告竟基於恐嚇之犯意，在上址店內，手持高爾夫球桿對告訴人恫以：「What the fuck are you doing with my daughter (中譯：你跟我女兒在瞎搞什麼)」，致告訴人心生畏懼。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嫌。
-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復按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最高法院著有30年上字第816號刑事判例可供參照。
- 三、詢據被告邱○聿堅決否認有何恐嚇犯行，辯稱：當天晚上邱○榛打電話跟伊說，告訴人來臺灣找她，並要邱○榛到飯店陪他整晚，邱○榛不想去又不知道怎麼辦，伊就趕快從內

湖住處開車去找邱○榛，途中因為擔心邱○榛被告訴人強行帶走故先報警，伊有帶著高爾夫球桿進去全家便利商店，是因為伊也很害怕，且之前告訴人一直傳訊息罵邱○榛，又在訊息中說有邱○榛住處的地址，但伊只有拿著、並沒有拿起來揮，伊記得當天只有質問告訴人為何在訊息中用「fuck」罵邱○榛及為何這樣跟邱○榛講話，沒有對告訴人說其他言語等語。經查，證人邱○榛於偵查中證稱：先前透過網路認識告訴人，告訴人曾多次於凌晨傳訊息給伊，內容有罵髒話，還有寫知道伊家中地址，因擔心告訴人會對家人不利，因為告訴人在言談中都很激動，當日告訴人到龍潭找伊，並跟伊說隔天要回美國，希望伊能陪他一晚，伊覺得很可怕就打電話給父親即被告邱○聿，被告要伊先帶告訴人去別的地方，他從內湖開車過來，後來伊跟告訴人到龍潭中正路上寶雅百貨斜對面的全家便利商店裡面，被告進到便利商店後，就跟告訴人說很晚了、要他趕快回去，不要一直糾纏伊，伊沒有印象被告有跟告訴人說「What the fuck are you doing with my daughter」這句話，當日被告確實有拿著高爾夫球桿，但沒有拿起來揮，只是拿著當拐杖並保護自己等語，復及證人提出之監視畫面翻拍照片2張存卷、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照片7張為佐，則被告所辯係因告訴人曾多次以不禮貌之文字傳送訊息與邱○榛，復為保護邱○榛而與告訴人產生糾紛，並非全然無據，縱被告確有手持高爾夫球桿之動作，或曾對告訴人出言上開言語，惟審其內容尚難認已有具體明確傳述欲加害於告訴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惡害通知，或其主觀上有何恐嚇之犯意，自難以該罪相繩。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認定被告有何犯行，揆諸上揭法條及判例意旨，應認其犯罪嫌疑不足。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10款為不起訴之處分。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2 月 16 日

告訴人接受本件不起訴處分書後得於七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原檢察官向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聲請再議。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06 年

檢察官 葉益發
書記官 黃薇綾
3 月 10 日

